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，知晓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在整个招生考试阶段所提交的个人报考信息、相关证件和支撑材料等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无误、一致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，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此次综合考核，在此期间保持通讯通畅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（四）若综合考核过程中遇到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决定和安排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不得将具有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信息储存或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；
2. 综合考核完成后，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）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考试信息。

（六）维护正常考试招生秩序，不传谣，不造谣，不信谣。涉及个人利益的事情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解决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恶意炒作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如已录取，则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2024 年 月 日